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丰 87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丰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前海联合淳丰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12	008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7	1.01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315,888.22	23.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2	0.1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 年 6 月 11 日； 2)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日：2025 年 6 月 12 日；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ql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免长途电话费））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5:00 前）通过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qlh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